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函  **CR/466** | | 2020年7月31日 |
|  | | |
|  | |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**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事由： | **延长暂停以DVD光盘形式递送《国际频率信息通报》（BR-IFIC）的时间及相关事宜** | |
|  |
|  |
|  | | |

无线电通信局在2020年3月27日第CR/457号通函中向主管部门通报，暂停递送含有无线电通信局《国际频率信息通报》（BR IFIC）的DVD。暂停递送DVD自2020年3月31日第2917期BR IFIC开始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对于形势的重新评估显示，截至本通函发出之日，瑞士邮政仍无法从瑞士向大约60个国家发送信件和包裹。此外，许多电信主管部门仍在远程工作，这进一步阻碍了对DVD实物的获取。

**鉴于上述情况，将延长暂停递送含有BR IFIC的DVD实物的时间，直至另行通知。**

为检索BR IFIC信息起见，各主管部门一直在使用在线提供的ISO图像，这就是DVD光盘中BR IFIC的确切副本。自2020年3月以来，已有四十四个主管部门提出涉及ISO图像账户的帮助请求，并获得所需的支持。迄今为止，尚未收到关于无法使用ISO图像的投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无线电通信局认为，所有主管部门目前均能够以使用DVD光盘上BR IFIC相同的方式使用ISO图像，而且因此可采用《无线电规则》和区域性协议的协调和通知程序。

**因此，将不再延长接受第CR/457号通函所述的迟交意见的时间。**

各主管部门须在自本通函发出之日起的4个月之内，即2020年11月30日之前，对在2020年3月31日第2917期BR IFIC与2020年7月21日第2925期BR IFIC之间公布的各期BR IFCI发表意见。自2020年8月4日第2926期起，对于BR IFIC所载各期公布的意见均须在《无线电规则》和区域性协议规定的规则截止期限内提交。

特告知，无线电通信局不断关注相关局势，一俟邮政服务重新开始正常运行，将立即恢复以DVD光盘形式公布BR IFIC。

如贵方要求对本通函所涉事宜进行任何澄清或要求提供帮助，请随时通过电子邮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（[brmail@itu.int](mailto:brmail@itu.int)）。

主任  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分发：

*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*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